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十市监听告〔2023〕39号

郧县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4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登记住所湖北省郧县大柳乡杨家村二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你公司的公司名称牌匾，也未发现你公司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你公司2013至2021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查询你公司登记档案和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未查询到你公司联系电话，无法通过电话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经郧阳区大柳乡杨家村村民委员会证明，你公司自2013年以来已不在该地址开展经营活动。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证明，你公司已于2014年7月注销税务登记。根据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你公司在十堰法院辖区内无被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终结的

案件。

你公司 2013 至 2021 年度未按规定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且在税务部门已注销税务登记，符合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情形。

本局认为，你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局经现场检查在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且税务机关已注销税务登记，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 2013 至 2021 年度均未申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已被本局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且未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经税务部门协查已注销税务登记，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附件 2《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版块 市场主体登记”12 项关于从重的裁量阶次规定，拟给予你公司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到本局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贺波、方建军

电话：0719-8690315

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11号 邮编：442000

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